

东川区乡村振兴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情况 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昆明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，自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，对东川区乡村振兴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情况进行了审计，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此次审计紧紧围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，产业帮扶相关政策落实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，共抽查资金 60 042.24 万元(占当地同期产业帮扶资金投入的 26.17%)，涉及项目 64 个、单位 11 个、乡镇 9 个、行政村 30 个，入户走访农户 64 户。

东川区共有建档立卡户 28 655 户，103 343 人，全部脱贫出列，至 2021 年底，有 4 569 户，13 830 人列为防返贫监测对象，通过开展帮扶工作，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已消除风险 2 169 户，7 303 人，未消除风险 2 506 户，7 032 人。

“十三五”以来，东川区共投入产业帮扶资金 229 461.89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资金 203 872.24 万元、东西部协作资金 20 798 万元、其他资金 4 791.65 万元，共组织实施 473 个产业帮扶项目。

2021 年，东川区共安排使用财政衔接资金 36 633.53 万元，其中 23 419.56 万元用于产业帮扶项目，占当年衔接资金的 63.93%。2022 年 1 至 6 月，东川区共安排使用财政衔接资金 36 945.02 万元，其中 25 616.52 万元用于产业帮扶项目，占当年

衔接资金的 69.34%。

2021 年，东川区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为 41 117.12 万元（含部分衔接资金），其中 27 902.36 万元用于产业帮扶项目，占当年整合资金的 67.86%。2022 年 1 至 6 月，东川区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为 44 921.10 万元（含部分衔接资金），其中 33 815.78 万元用于产业帮扶项目，占当年整合资金的 75.29%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东川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，聚焦产业帮扶项目，着力提高脱贫群众家庭收入，夯实脱贫群众物质基础。但也存在产业帮扶项目缺乏后续管护、部分产业项目未与脱贫群众建立稳固的利益联结、产业帮扶项目闲置等问题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产业帮扶项目建设和后续扶持方面

- 1.东川区“一县一业”花椒种植产业项目未做前期论证。
- 2.乌龙镇 1 个产业帮扶项目缺乏后续管护。

（二）联农带农机制建立健全情况

- 1.东川区部分产业项目未与脱贫群众建立稳固的利益联结。
- 2.阿旺镇 1 个项目村集体收益应收未收 7.26 万元。
- 3.东川区 2 个项目村集体利益分红款应收未收 13 万元。

（三）产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

- 1.汤丹镇 1 个项目占用高标准农田地块（永久基本农田）200 亩。
- 2.拖布卡镇 1 个项目占用基本农田 0.75 亩。

3.因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不符合实际需要，造成东川区光伏项目收益 2 915.32 万元闲置。

4.东川区 4 个产业帮扶项目闲置。

（四）产业帮扶项目资产和资金管理方面

1.东川区部分产业帮扶资金管理不严，监管责任不到位，28.14 万元补助资金被挪用。

2.乌龙镇虚列支出资金 209.49 万元。

3.东川区 1 个项目招投标程序倒置。

4.东川区 2020 年度花椒种植补助结余资金 1 822.33 万元未收缴财政。

三、审计处理和整改情况

针对以上审计查出的问题，昆明市审计局出具了审计报告，对问题依法作出了处理，并针对问题提出了 6 条审计建议。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，东川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。东川区人民政府制定了全区花椒种植及考核验收管理办法《花椒产业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》（东政办发〔2022〕131 号），未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的项目建立起了项目联结机制，收回了村集体收益应收未收资金 20.26 万元等；但汤丹镇 1 个项目占用高标准农田地块（永久基本农田）200 亩，拖布卡镇 1 个项目占用基本农田 0.75 亩，4 个产业帮扶项目闲置，东川区 2020 年度花椒种植补助结余资金 1 822.33 万元未收缴财政等问题正在整改中。对审计提出的建议进行了采纳。审计整改情况已在东川区人

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告。